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24.（八九）公處字第05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24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有線電視臺播送「○○」商品廣告，宣稱豐胸及真人實證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行政院衛生署來函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十三時五十三分至五十九分在第○○頻道所播放之送「○○」，宣稱系爭產品有「促進乳葉發達、堅挺、豐滿」、「有增大效果」等誇大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請本會處理。
- 二、次查該廣告內容亦包含○○○、○○○、○○○、○○○、○○○、○○○等六位使用者之真人實證見證效果。
- 三、案經函查系爭廣告播送媒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知系爭廣告確由被處分人所委播。
- 四、復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要以：

1. 系爭廣告確由被處分人所委播，廣告內容則全權委託廣告公司製作，以達促銷系爭產品「○○」之目的。
2. 「○○」並無系爭廣告中所提達到豐胸效果之「甲殼素」、「白金電磁波」及「植物精油液」成分，換言之，並無任何科學依據可達到豐胸效果。因為廣告都是委由廣告公司製作，由其決定同類產品促銷名詞，故事實上該產品並無此功能。
3. 所謂使用者之真人實證資料，亦由廣告公司決定其內容，該產品並無真人實證資料。
4. 系爭廣告期間約一個月，銷售期間約三個月，因為銷售情況不佳，故早已停賣，約賣一百多組，售價約一千多元，估算所得利潤至多約四、五萬元。
5. 被處分人主要是賣化妝品，故較熟悉化妝品產品專業，但因偶而兼賣系爭產品「○○」，故並不清楚產品內容，全交由廣告公司創造廣告名詞詞藻，致誤蹈法令，不僅早已停賣該產品，且所獲利潤有限，故被處分人雖願盡應負之法律責任，但盼從輕處罰。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

，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如於廣告內容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案查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產品因含有「甲殼素」、「白金電磁波」及「植物精油液」等成分，有「促進乳葉發達、堅挺、豐滿」、「有增大效果」，據衛生署專業鑑定意見，已認定其為誇大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答辯，渠亦自承系爭產品「○○」並無系爭廣告中所提達到豐胸效果之「甲殼素」、「白金電磁波」及「植物精油液」成分，即無任何科學依據可達到豐胸效果。故系爭廣告有關豐胸效果之用語，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三、復查系爭廣告內容有關○○○、○○○、○○○、○○○、○○○、○○○等六位使用者之真人實證見證效果部分，據被處分人自承，並無該等真人實證資料，故其亦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綜上論述，系爭廣告有關豐胸用語及真人實證效果等內容，皆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故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事業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禁制規定。復經衡酌被處分人之營業規模、行為動機、所得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影響程度等因素考量，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出訴願。